

# 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文件

苏民促字【2014】4号

## 关于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分工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经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会会长分工如下：

-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会 长： | 官长义  | 主持全面工作。         |
| 副会长： | 田太促  | 协助会长工作，负责秘书处工作。 |
|      | 谈庚元  | 负责社会服务工作。       |
|      | 马惠民  | 负责权益保障工作。       |
|      | 格桑曲宗 | 负责宣传教育工作。       |
|      | 金寿明  | 负责外联、帮困扶贫工作。    |
|      | 云哈斯  | 负责组织创建及调研活动。    |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

抄报：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